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结果公示阶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或"投标人")尚未收到本次中标相关的书面通知文件;

●该项目对应合同尚未签订,对应的供货范围、交货批次及进度、技术维护、机型、履行地点等条款尚需通过合同谈判最终确定;合同需经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招标人")投委会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该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267,08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约51.65%,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38.70%,预计对公司2020年及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交货批次涵盖2020年及2021年,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环境及施工进度影响,业绩实现在2020年或2021年的具体金额暂时无法准确预计;

●本次中标的两个项目机型为公司MySE6.25-180风力发电机组,因该机型属于新开发机型,目前尚未量产,大部分原材料尚与供应商谈判中,项目成本尚无法准确测算;另,后续合同谈判涉及对本次投标的供应商配置、供货范围和技术要求,可能对本次中标阶段的成本测算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故此次中标相关业绩实现在2020年或2021年的具体金额暂时无法准确预计;

●由于本交易具有上述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期参与了中广核惠州港口一海上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一标段(重新招标)及二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买方"或"招标人")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了《中广核惠州港口一海上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一标段)(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招标编号:CGN-202003120001)、《中广核惠州港口一海上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二标段)(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招标编号:CGN-202003120002),公司成为上述项目的中标方,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67,080万……

[illegible]

(2)5~8周:每周支付迟交货物价值的1.5%;

(3)8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交货物价值的2%;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任何一批合同货物迟交10周以上,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迟交货按套计算,如有任意关键部件未到将视为整套风机迟交货。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如因卖方交货延误等原因导致施工机具窝工的情况,卖方支付施工机具成本100 万元/天。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该合同下其它违约金条款的执行及损害赔偿。

B. 迟交技术文件违约金

每迟交一周卖方按合同价格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C. 卖方技术人员晚到现场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

[illegible]

条款尚需通过合同谈判最终确定;合同需经买方投委会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次中标的两个项目机型为新开发机型,目前尚未量产,大部分原材料尚与供应商谈判中,项目成本尚无法准确测算;另,本次中标交货批次涵盖2020年及2021年,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环境及施工进度影响,故业绩实现在2020年或2021年的具体金额暂时无法准确预计;

4、由于本交易具有上述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11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人数(人)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20	161,895,321	32.4299%
其中:			
现场会议投票	18	161,861,221	32.4231%
网络投票	2	34,100	0.00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588,864	0.118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554,764	0.1111%
网络投票	2	34,100	0.006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项 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项 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项 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项 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表决情况

项 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项 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股权和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

项 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项 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鹏、郑哲皓

3.结论性意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守成")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992,6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3月30日,杭州守成向公司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守成于2020年3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002%),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前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守成已经按照减持股份计划于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7,000,000股股份(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0.6586550%,杭州守成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杭州守成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守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30-2020.4.17	7.0388	27,000,000	0.6586550%
合计				27,000,000	0.658655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守成	合计持有股份	205,000,000	5.0008989%	178,000,000	4.3422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000	5.0008989%	178,000,000	4.3422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杭州守成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 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守成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3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省城投集团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43%的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07号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1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0-018号、临2020-027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计划正常推进重组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省城投集团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2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 年6 月21 日以及2019年8 月29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 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16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7日及2020年2月14日之公告,关于2019华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华夏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华夏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20华夏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2,75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3,117,597,748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华夏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华夏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87,758,751元注2)。

[illegible]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 华夏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 条须予披露的交易。

[illegible]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0年4月20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费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20-038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091,774股,占总股本的6.8363%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过5,346,5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91,774	6.8363%	0	6,091,7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从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46,570	6%

注 1: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 8.50 元。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公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高科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五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减持完毕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3、截止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前次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0-01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舟制药涉诉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申284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傲公司")因合同纠纷,将被告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新方舟置业")、王宇(被告二)、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被告三,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四)及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被告五,以下简称"陕西禾博")诉至法院。

2019年5月14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

佰傲公司及方舟制药均不服一审判决,均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2019年8月12日对本案作出判决【(2019)陕01民终9426号】。

佰傲公司不服(2019)陕01民终9426号民事判决书,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2019年10月30日获立案受理。

以上涉诉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5月21日、8月15日、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44、2019-055、2019-07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陕西省高院审查过程中,再审申请人佰傲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向法院提出自愿撤回其再审申请。

法院经审查认为,佰傲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裁定如下:

准许佰傲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省高院准许再审申请人佰傲公司撤回再审申请,再审审查终结。诉讼当事人执行的是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陕01民终9426号生效民事判决书,方舟制药对本案债务不承担保证责任。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申284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名单如下: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0年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